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十七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1,200,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十七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并注销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补差股份(以下简称“补差股份”)合计4,455,577股,公司股本总额由1,235,656,249股减少至1,231,200,672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完成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1,231,200,672股(即补差股份4,455,57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基数,并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1,200,672股为基数(其中A股以984,739,354股为基数,B股以246,461,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税后每10股派现金0.09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国2022年4月1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1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2年5月27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2年5月2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A座31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向西茜、付金鹏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登机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十七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5月6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兴凯先生主持。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司章程》。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7,545,2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655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221,8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02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23,4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329,0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56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20,1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701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216,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98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01,7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101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14,5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87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216,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216,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988%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241,182	99.9564%	股数:	304,100	0.0436%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697,132,282	99.9871%	其中A股:	89,600	0.0129%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12,100	0.130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04,100	0.0436%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12,100	74.995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04,100	25.004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241,182	99.9564%	股数:	304,100	0.0436%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697,132,282	99.9871%	其中A股:	89,600	0.0129%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12,100	0.130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04,100	0.0436%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12,100	74.995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04,100	25.004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241,182	99.9564%	股数:	304,100	0.0436%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697,132,282	99.9871%	其中A股:	89,600	0.0129%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108,900	33.6735%	其中B股:	214,500	66.3265%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12,100	0.130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04,100	0.0436%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12,100	74.995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04,100	25.004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沈超、庄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0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名。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0%。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5月11日。

7.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4日。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5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13.7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426.94%,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合格(A、B、C、D)、不合格(E) 绩效评定:A、B、C、D;E 解锁比例:100%;0%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者为14名,“不合格”者为0名,上述14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累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2	12	6
2	张奕敏	副总经理	30	12	12	6
3	侯菊艳	财务总监	15	6	6	3
4	其他核心员工共11人		225	90	90	45
合计共14人			300	120	120	6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650,976	12.49	-1,200,000	47,450,976	12.18
高管锁定股	40,874,976	10.49	0	40,874,976	10.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76,000	2.00	-1,200,000	6,576,000	1.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965,444	87.51	1,200,000	342,165,444	87.82
三、股份总数	389,616,420	100.00	0	389,616,42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对应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由于上海疫情防控原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受限,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以电话(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6	2,089,020,464	54.59%
网络投票	67	83,256,233	2.18%
总体出席	73	2,172,276,697	56.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2021年度报告和摘要》、《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关于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170,979,897	99.94%	928,200	0.04%	368,600	0.02%
2.00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2,170,979,897	99.94%	925,800	0.04%	371,000	0.02%
3.00	2021年度财务报告	2,170,968,897	99.94%	949,200	0.04%	368,600	0.02%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	2,170,895,197	99.94%	1,244,300	0.06%	137,200	0.01%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171,150,297	99.95%	989,200	0.05%	137,200	0.01%
6.00	2021年度报告和摘要	2,170,977,897	99.94%	928,200	0.04%	370,600	0.02%
7.00	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70,982,897	99.94%	925,900	0.04%	367,900	0.02%
8.00	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2,117,201,462	97.46%	54,898,735	2.53%	176,500	0.01%
9.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171,184,097	99.95%	915,400	0.04%	177,200	0.01%
10.00	关于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69,010,454	99.85%	3,129,043	0.14%	137,200	0.01%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	84,205,213	98.39%	1,244,300	1.45%	137,200	0.16%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4,460,313	98.68%	989,200	1.16%	137,200	0.16%
7.00	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292,913	98.49%	925,900	1.08%	367,900	0.43%
8.00	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30,511,478	35.65%	54,898,735	64.14%	176,500	0.21%
9.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4,494,113	98.72%	915,400	1.07%	177,200	0.21%
10.00	关于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82,320,470	96.18%	3,129,043	3.66%	137,200	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婷、周芙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6月2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7日(星期二)9:15~15:00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31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4